

## 連江地檢署 110 年度執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效陳報表 (格式)

製表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

(陳報時間：111.1.20 下午 5:00 前)

項 目	民怨類型	承辦 檢察官	重點案件						起訴及判決情形  (請檢附起訴書、判決書 等相關資料佐證，並於此 欄位註記起訴及判決日 期)
			案號	案由	犯罪事實 (填寫說明五)	偵辦過程 (填寫說明五)	有效措施 (填寫說明六、七)	具體成效 (填寫說明七)	
連 江 地 檢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	無							
	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	無							
	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	無							
	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	無							
	自訂項目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	李俊毅	109 年度偵字第 62 號	入出國及移民法	大陸籍被告陳○官等 4 人違法進入本國海域，將自台灣報關運送至東引鄉之奶粉、酒類等物品搬運至大陸籍小貨船上。	本件因被告等形跡鬼祟，並且駕船在東引鄉禁止水域內徘徊航行，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派遣 PP-10029 號巡防艇前往該地查獲。	本件被告 4 人均聲請羈押獲准。	本件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查獲，7 月 10 日偵結，7 月 16 日判決有罪，迅速確實，有效維護我國對入出境之管理與國家安全尤其是領海之維護。	本件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偵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連江地院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以 109 年度簡字第 12 號均判處有期徒刑 4 月。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	呂象吾	109 年度偵字第 110 號	入出國及移民法	被告王○健意圖以走私之方式，將奶粉、飼料等物品，用船舶運送至馬祖鄰近海域，再與大陸籍人士之貨船以併靠之方式搬運貨物，因形跡可疑遭查獲。	本件係檢察官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 62 號時，該案大陸籍被告供出本國籍供貨者，並經由檢察官調取該案被告之通聯記錄，發現被告於案發時段前後均與王○健有密集聯繫，且雙方均有主動發話之紀錄，遂由檢察官主動簽分偵案辦	利用科技蒐證，如東引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限圖、雷情圖、船舶進出港資料及蒐證照片、通聯記錄等讓被告無法狡辯。	本件經法院判處有罪，有效維護我國對入出境之管理與國家安全尤其是領海之維護，並且防止未經安全檢驗合格之物資流入我國，維護人民食品安全。	本件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偵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連江地院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後上訴至福建金門高等法院，被告旋即撤回上訴。

項 目 機 關	民怨類型	承辦 檢察官	重點案件						起訴及判決情形  (請檢附起訴書、判決書 等相關資料佐證，並於此 欄位註記起訴及判決日 期)
			案號	案由	犯罪事實 (填寫說明五)	偵辦過程 (填寫說明五)	有效措施 (填寫說明六、七)	具體成效 (填寫說明七)	
	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之違法入出 境案件	呂象吾	109 年度偵 字第 84 號	入出國及移 民法	被告鄧○風等人組成 之國際人蛇集團，以 漁船出海接運、岸際 接應、藏匿偷渡犯、 人頭身分證掩護搭機 之方式，使外籍人士 非法入境。	本件經與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 查緝隊、雲林查緝隊 聯合偵辦，將已掌握 之相關情資，在時機 成熟時即 110 年 8 月 21 日，一舉查獲鄧○ 風等越南籍人蛇集團 3 人，越南籍偷渡客等 7 人，並向法院聲請羈 押上開 10 人獲准。本 署本於嚴打速辦之精 神，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迅速提起公訴。計 起訴越南籍人蛇集團 仲介鄧○風等人駕駛 漁船出海接運、岸際 接應、掩護搭船、藏 匿偷渡犯、及提供人 頭居留證及共犯等共 10 人。	理。  1. 採取區域联防合作辦 案:本件由本署指揮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 署連江查緝隊及雲林查 緝隊共同偵辦，在馬祖 地區及時攔阻越南籍偷 渡客偷渡至台灣地區。 2. 本件被查獲者均為越 南籍，有助剷除國際人 蛇集團在台灣的勢力。	成功查獲人蛇集團 並防止外籍偷渡客 不法入境台灣本 島，除成功打擊犯 罪外，另岸巡隊亦 加強對於冒用居留 證之安檢措施，有 效防堵犯罪集團利 用馬祖地區為偷渡 之不法行為。	109 年 10 月 7 日起訴被 告鄧○風等 10 人。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由連 江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 字第 24 號判處鄧○ 風、蔡○南、潘○清有 期徒刑 4 月；被告陳○ 維、陳○順、陳○靜、 阮○珊、范○宏、武○ 富、杜○玄各判處有期 徒刑 3 月。以上 10 人 均於徒刑執行完畢後驅 逐出境。
	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案件	呂象吾	109 年度偵 字第 107 號	入出國及移 民法	越南籍被告蔡○南係 台灣地區之人蛇集 團，其任務為不法引 介及接送外籍人士進 入台灣。其所引介之 外籍人士欲從北竿搭 船前往南竿時，因形 跡可疑引起同船海巡 署人員之注意，上前 盤查而查獲該等非法 入境之外籍人士竟持 台灣籍人士之國民身	本件係檢察官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 84 號案 時，得知由被告蔡○ 南負責居中傳遞偷渡 路線、接應人員、車 輛等細節，因此由檢 察官主動簽分偵辦。	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獲 准，並最終遭驅逐出 境。	避免危害我國入出 國管理機關對外國 人入境管理之正確 性及確保國家安全 之維護。	本件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連江地方法院 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 109 年度簡字第 32 號判 處被告有期徒刑 4 月， 並於執行完畢後驅逐出 境。



填寫說明：

- 1、請依本表格式填載，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
- 二、上開報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逕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承辦人（[正股 mengyu67@mail.moj.gov.tw](mailto:正股mengyu67@mail.moj.gov.tw)）
- 三、部訂及自訂民怨項目應逐項說明，陳報項目**僅限部訂及自訂項目**。
- 四、本次（110 年度）績效計算期限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五、「犯罪事實」及「偵辦過程」請簡要填寫。
- 六、所謂「重點案件」、「有效措施」可參考本計畫第貳點第六款之例舉說明。
- 七、「有效措施」及「具體成效」事項，若表格不敷填寫，請另列於 A4 空白紙（如附件 3）。